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承辦人：許書維
電話：06-2213597*605
傳真：06-2213160
電子信箱：shubookwe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資產管理處（文化資產研究組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70095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辦事處函請本處就「本市民權路二段64巷23號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辦事處106年12月1日台財產南南三字第1060616915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物經本處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後，評估其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並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文化資產管理處（文化資產研究組）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